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生协字〔2024〕第 5 号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会决定开展 2024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3.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会员单位。

二、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为企业申报时间；
2023 年 8 月下旬公示初评结果。

三、申报程序

1. 提交《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报名表》）。企业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将填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提交协会。

2. 报名审核。协会进行报名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发放《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3. 提交《申报书》。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按照《申报书》中“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纸质证明材料装订成一份，《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并在规定时间内直接邮寄至协会。

四、评价程序

为体现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协会将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料开展征信调查并进行系统分析、综合判断，完成《企业信用等级初评报告》。协会信评委对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提交的初评报告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评审结果在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网站、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微信平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商务信用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协会将组织查证并根据查证结果做出相应处理，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发布及推广应用

1. 评价完成后，协会即向参评企业发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并向参评企业颁发统一标识、样式和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铜牌和证书。参评企业可以在媒体、产品销售、工程招投标、产品铭牌、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企业宣传材料等方面使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

2. 评价结果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商务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平台进行公示、备案；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网站、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微信平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也将展示评价结果。

3. 获得信用等级企业将被赋予唯一的信用二维码，通过移动终端可随时随地查询企业在商务信用企业数据库中的信用信息。

六、评价费用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评价工作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依规收取初评费壹万元整，自愿参与复审的，复审费贰仟元整，请在协会报名审核通过后，提交申报书的同时，将评价费用直接汇往第三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 0590 0902 4511 82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熙，电话：010-62115986-604，传真：
010-62115976

电子邮箱：wangxx@cmba.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2号楼10层1013室，邮编：
100022

附件：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



附件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

单位全称					
单位英文全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申报意见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医药生物技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报名表及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请保证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传真及电子信箱的固定、有效和畅通；

2. 填写本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传真：010-62115976， E-mail: wangxx@cmba.org.cn)。